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3號
第27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翊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
聲　請　人
即被告之子　黃中良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889號），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游翊立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，且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翊立已與被害人和解，羈押迄今已逾2月，已深刻反省，願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保證金，以擔保被告日後遵期到庭，且家屬承諾嚴加看管，無再犯可能，爰聲請交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、第11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之停止羈押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游翊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

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羈押之。茲本院審酌被告及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並參酌被告於偵審期間供述之內容、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。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，被告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當有所警惕，爰認被告若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在其所陳報之住處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（倘被告須長時間移居他處，應向本院陳報，經本院決定是否允其變更，否則即認有逃亡之虞），且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